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6-00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 赣粤 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 赣粤 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银团贷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各贷款人”）分别签订《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和《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终止协议书》。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的变更事项

公司与各贷款人协商一致并同意对原编号为 3600063212012541002 的银团贷款合同（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12-003 号公告）进行如下变更：

（一）贷款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 450,000 万元（大写：肆拾伍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38,000 万元（大写：壹拾叁亿捌仟万元）。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及其比例相应调整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76,728 万元，贷款承诺额比例为 5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人民币 30,636 万元，贷款承诺额比例为 2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人民币 15,318 万元，贷款承诺额比例为 1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分行：人民币 15,318 万元，贷款承诺额比例为 11.1%。

（二）本协议是原借款合同的变更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已发生变更的部分以本变更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予变更的内容按原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关于《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终止协议书》的终止事项

公司与各贷款人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终止编号 3610201301100000153 的银团贷款合同（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13-047 号公告）及抵押合同。公司不再提款，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各方就原合同项下不再存在任何的债权、债务关系，各方之间亦不因原合同的终止互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股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